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債務人即相對人楊彤芬為本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明瞭案情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之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就本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分割遺產為閱卷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所載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家

01 繼簡字第6號判決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本院108年度家繼  
02 簡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能提  
03 出經本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之全體當事人  
04 同意閱卷等證據；況聲請人僅具狀陳明，其與本院108年度  
05 家繼簡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楊彤芬間，具有經濟  
06 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釋明與該事件卷內文書確實有法律上利  
07 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分割遺產事件卷  
08 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上官清芬